

# 费 县 民 政 局

---

## 关于做好 2022 年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各县直低保单位：

2022 年高考已进入录取阶段，为保障城乡低保家庭高考录取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高考新生教育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救助对象

我县城乡居民低保家庭（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中，参加 2022 年度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为全日制本科教育的费县籍大学新生。

考取师范、医学、农学、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已得到其他部门或社会资助的，不再享受本次入学救助待遇。

### 二、救助标准

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的，一次性救助 5000 元/人。

### **三、申报材料:**

- 1.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
- 2.新生身份证、家庭户口本、银行账号(农村商业银行)复印件各一份;
- 3.山东省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一份。

### **四、申报时间**

各乡镇(街道)负责审核后,将申请材料于8月20日前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审批,材料缺失或逾期未报的不再受理。

### **五、相关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平台系统在临时救助模块下设“大学生救助”子模块,请于9月20日前录入系统,省民政厅将提取系统数据与教育部门进行比对,比对结果通过系统进行反馈。

附件:山东省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批表

费县民政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

## 山东省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口所在地                    |                               | 家庭人口        |  |
| 毕业学校                     |                               | 录取院校        |  |
| 准考证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共同生活家庭<br>中低保享受人         |                               | 低保人<br>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br>农商银行账号            |                               |             |  |
| 毕业学校意见                   | 班主任签字：<br><br>毕业学校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街道（乡镇）<br>社会救助经办<br>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县（区）民政<br>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